

项目编号：LH-AK-2025117

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花园社区3号楼1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17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252.6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252.6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252.6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252.66	175252.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花园社区3号楼19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社区安康大道5号左岸森林公馆2号楼2单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社区安康大道5号左岸森林公馆2号楼2单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

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3 号楼 1903 室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85832262@qq.com, 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 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 1899251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 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

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

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

六、商务响应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5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7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75252.66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word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1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有效资质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有效证件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

“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 内容	分 值	编列内容
最终 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分；商务偏离表中保修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满分5分。
施工组 织设计	50 分	1、施工方案（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4-5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2-3.9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9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4-5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2-3.9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9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4-5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5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4-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7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完善，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5-7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3-4.9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本工程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4-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3.9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1-1.9 分。没有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4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4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4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2.9 分，没有得 0 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4-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3.9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1.9 分，没有得 0 分。
--	--	---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11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7-11 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 2-6.9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1.9 分,没有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彩钢板隔墙	硫氧镁净化板	M ²	199.66
2	彩钢板吊顶	硫氧镁净化板	M ²	81.06
3	铝合金槽铝		M	126.3
4	铝合金内圆		M	395.34
5	PVC底座		M	395.34
6	铝合金外圆		M	36
7	铝合金角铝		M	23.6
8	大T字铝		M	24
9	彩钢板单门		套	7
10	固定窗		套	2
11	传递窗	600*600	台	2
12	塑胶地面	2MM厚	M ²	81.06
13	壁挂空调		2P	2
14	排气扇		个	2
15	照明配电箱		台	1
16	净化灯	1200*300	套	3
17	净化灯	600*600	套	8
18	五孔插座	10A	个	12
19	空调插座	16A	个	3
20	网络插座		个	2
21	绝缘导线	BV4	M	300

22	绝缘导线	BV2.5	M	600
23	六类网线		M	100
24	线管	PVC20	M	600
25	给排水管道	给水铝塑管	项	1
26	洗手池	陶瓷柱盆	个	3
27	拖布池	陶瓷	个	1
28	开门洞	含垃圾清运	个	2
29	开窗洞		个	1
30	地面开槽及恢复		项	1
31	原墙体拆除	人工费	项	1
32	连廊骨架（钢结构骨架）	100*100 立柱及框架， 防污，防锈处理，人工费	M ²	16
33	楼承板	2.0mm 楼承板	M ²	16
34	钢筋混凝土	65mm 钢筋网，间距 200	M ²	16
35	台阶制作（3 米）	65mm 钢筋网，间距 200	步	5
36	不锈钢栏杆	1.2mm 不锈钢栏杆	M	12
37	耐力板雨棚	不锈钢骨架，耐力板面层	M	13
38	垃圾处理费		项	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 工程内容:

1. 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2. 本工程最高限价：175252.66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 工程范围:

《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四. 工程保修期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报甲方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 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 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商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

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 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给予相应罚款。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单位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文期间，甲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清单：_____ 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期：_____ 天，自 202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 202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报甲方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安全保证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质量要求的规定，保证科学合理安全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按流程工艺施工。保证人、财、物安全，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接电。

4、甲方协调处理好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验收 1、乙方工程完工，五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达到验收标准。未达到标准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按时完工。

2、甲方要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一、其他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此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否则按合同法相关规定视为违约。

3、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17

安康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配置室建设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511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纸质资料正本 _____份，副本 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 _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